#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81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宋昀龍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079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8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宋昀龍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所處刑之部分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宋昀龍處有期徒刑參月。

其他上訴駁回。

宋昀龍前開撤銷部分所處之刑與上訴駁回所處之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宋昀龍（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對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均承認，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其餘不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業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依據前開說明，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是本案關於犯罪事實

及所犯法條（罪名）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貳、新舊法比較及適用：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月23日起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稽此，行為人倘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要件即應「減輕其刑」、「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依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則為「得減輕其刑」、「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且本案被告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要件，詳如後述，而不符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要件。從而，本案經比較結果，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參、刑之減輕事由：

一、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見偵卷第43

頁；原審卷第47頁；本院卷第97頁），而原審並認卷內無證據足認被告就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有取得此部分相關報酬或犯罪所得（見原判決第2頁），則不生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情事，且被告經原審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以被告業與原判決附件附表二所示被害人成立調解，即被告所獲之犯罪所得，已因與被害人成立調解，而實際發還被害人，不再繼續管領或保有犯罪所得，尚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情形，從而，本案被告所犯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本件被告就原判決附件犯罪事實一部分，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之。

三、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可資參照）。查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於偵查及審理均自白犯罪，據前所述，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惟其所犯參與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依據前開說明，應為量刑考量因子即可。

肆、撤銷改判之部分【即原判決關於被告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所處刑之部分】：

一、原審就被告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刑罰之量定，雖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然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經查，被告於114年12月15日原審審理期間已與原判決附件附表一編號1部分之被害人王怡婷成立調解，賠償其所受之損害，並已履行完畢，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及轉帳紀錄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5至83頁、第103頁），此涉及被告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之犯後態度、犯罪所生損害等量刑事項之審酌量定，原審未審酌於此，即原審所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之量刑基礎已有變動，就本案被告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所為量刑尚屬過重，客觀上要非適當，而有違罪刑相當之原則。是被告執此上訴，並非無理由。

二、據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原審量刑過重等節，雖無理由，詳如後述，然原判決關於被告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所處刑之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無可維持，其定應執行刑部分亦失所依附，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竟幫助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為本件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嚴重危害交易安全與社會金融秩序，及侵害原判決附件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權，犯罪情節非輕，所為非是，復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在本案詐騙案中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兼衡被告已與原判決附件附表一編號1所示被害人成立調解，詳如前述，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8至99頁），及被

告之素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刑。

四、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 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抗字第626 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綜合判斷被告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罪間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並適度反應其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且貫徹刑法公平正義之理念，爰並與後述上訴駁回部分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

五、末按依現代刑法的觀念，在刑罰制裁的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的因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的可能，應予隔離之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的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的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的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的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的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的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的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

執行的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的改善更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58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犯後已坦承犯行，並盡力與原判決附件附表一編號1及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成立調解，彌補其等所造成之損害，並均已履行完畢，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轉帳紀錄等件在卷足佐（見本院卷第69至87頁、第103頁），且於本院審理時表示願意全額賠償原判決附件附表一編號2、3部分之被害人所受損害，並按月各給付新臺幣5千元之分期賠償金，以補償原判決附件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被害人之損失（見本院卷第98頁），惟因原判決附件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被害人於本院審理期間均未到庭，致被告無法與其等達成調解或和解，被告並非無思過誠意，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慎重行事，而無再犯之虞，復參諸上開調解筆錄之記載，原判決附件附表一編號1及附表二被害人表示願原諒被告，並請求法院從輕量刑，或如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給予附條件緩刑宣告之機會等節，本院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復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並補償本件原判決附件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被害人所受損害，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附表所示內容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而就附表所示損害賠償於被害人同意收取時，由被告直接向被害人支付，或以被害人為受取權人向法院提存所以清償提存方式給付上開損害賠償，則不予限制，另被告此部分賠償如未能填補被害人全部損害，被害人尚得依民事訴訟程序請求，以獲得填補。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

宣告，併此說明。

伍、維持原判決，並駁回上訴部分【即原判決關於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所處刑之部分】：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提供金融交易且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而觸法，其行為雖有可議。然觀諸被告於本件所涉之犯罪事實，僅係擔任車手或協助收款之角色，相較於其他下手實施之主嫌等人，被告所涉之犯罪情節尚屬輕微，而本件被害人因此造成之損害多為一萬餘元至數萬元，是被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亦尚非鉅。又被告於事發後偵審中始終坦承犯行，其犯後態度良好，並有悛悔之意，且被告於事發後即積極與被害人洽談和解事宜。綜上所述，本件審酌被告之智識程度、犯罪動機、犯罪後之態度及犯罪所生影響等情狀，原審就被告所犯之罪分別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及6月，其量刑已有過苛之嫌，亦難謂罪刑適當，而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等語。

二、經查：

㈠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3 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認本案被告係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亦就被告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之。再以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時自白之一般洗錢犯行，乃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

其既應從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則此部分想像競合之輕罪得依洗錢防制法減刑部分，將由原審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復於判決理由欄內詳予說明其量刑基礎，且敘明係審酌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未能重視，亦未正視交付帳戶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將本案帳戶交付三人以上之詐騙集團使用，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本件並造成原判決附件附表一所示之人經濟損失，且金錢去向、所在不明，無法追討，且被告於原判決附件附表二部分，將原判決附件附表二所示告訴人遭詐騙金額轉出，致原判決附件附表二所示之人受有財產損害，暨考量被告無前科、業與原判決附件附表二所示之人調解成立、自承學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被告上訴意旨關於量刑之指摘，顯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已經原審論斷、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再事爭執，自無足取。

㈡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上訴意旨所指關於被告之犯罪情節、所生損害、犯後態度等節，業經原審量刑時詳予審酌，列為量刑因子，所量處刑度復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是被告執以前詞主張原審就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之量刑不當，要求從輕量刑等語，要非得以逕取。

三、據此，被告就原判決關於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所處刑之部分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均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宜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林坤志

法　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附錄：本案原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 損害賠償金額(新臺幣)、給付方法 |
| --- | --- | --- |
| 1 | 朱雯慈（即原判決附件附表一編號2） | 2萬元，自本判決確定之日次月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含當日）各給付5千元，如有一期未按時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
| 2 | 林正軒（即原判決附件附表一編號3） | 1萬6千元，自本判決確定之日次月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含當日）各給付5千元，如有一期未按時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